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县李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县李口镇人民政府郑县李口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县李口镇人民政府郑县李口镇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河南省承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.51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9.91175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 河南省承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

陈光耀